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2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芷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零點零伍玖伍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芷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經檢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（下稱前案）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並於112年3月30日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出所，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6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被告另於111年10月20日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（下稱本案），為前案觀察、勒戒之效力所及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3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上開等情有各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。而本案扣得

01 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，送驗結果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
02 非他命成分，驗後淨重0.0595公克，有卷附112年度安保字
03 第262號扣押物品清單及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2月8日北榮
04 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二)（見111年度毒偵字
05 第3321號卷第73、105、107頁、第125頁）存卷可參，足認
06 確係違禁物。另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
07 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
08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
09 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
10 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書慧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7 書記官 李欣妍